违规交易行为
交易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依照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违规交易处理办法，对期货市场
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违规行为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影响交易秩序行为之一的，责
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
用信息优势，连续或者联合买卖合约，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
者期货交易量的；
（二）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 规避交易所的持
仓限制, 超量持仓, 控制或企图控制市场价格, 影响市场秩
序的；
（三）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影响期货交易价
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
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五）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连续买卖或者自我买卖，影
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六）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
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
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机密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

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
（七）以垄断、囤积标的物和不当集中持仓量的方式, 控
制交易所大量交割仓库标准仓单,以及通过各种手段虚占交
割仓库库容的；
（八）以操纵市场为目的，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操纵或
扰乱交易秩序,妨碍或有损于公正交易, 有损于国家利益和
社会公众利益的；
（九）以非善意的期货转现货行为，影响期货市场秩序
的；
（十）未按要求使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影响系
统正常运作的；
（十一）未遵守交易所风险警示有关要求或整改要求的；
（十二）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交易管理规
定的。 *对敲是指单独或者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
格和方式进行相互交易的行为。